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天府预征〔2024〕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渔沙坦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877 公顷、龙洞街龙洞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5690 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华南快速路石门堂山隧道扩建工程（天河段）。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快速路以西，迎龙路以东（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9567 公顷（合 44.3505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五、工作安排：征地预公告用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征收工作。

六、其他事项：自原征地預告（穗規划資源預征字〔2020〕12號）生效之日起，任何單位和個人擬在擬征地區域內通過搶栽搶建等不正當方式增加補償費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擴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築物、構築物，種樹、種草或者種植其他作物等，對違反規定搶栽搶建部分不予補償。

專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預告附圖

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